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孙桂珍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	北京佑安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疗卫生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联系人（电话）	石老师，010-8280767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输血前免疫学检查试剂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预算：293.7323 第1包：125.4220；第2包：25.2520； 第3包：50.3318；第4包：47.2305；第 5包：19.7000；第6包：2.3700；第 7包：4.0320；第8包：4.8000；第 9包：14.5940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第1包：天津航锐科技有限公司 第2包：北京汇丰盛华商贸有限公司 第3包：北京汉泰旭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4包：江苏中济万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第5包：北京美康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6包：乐德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第7包：北京东迅天地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第8包：润和汇（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9包：北京兴科华唐商贸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拟采购的抗体鉴定试剂、临床输血检查试剂、输血相容性检测试剂、特异性抗体检查试剂、献血者稀有血型鉴定试剂等多种试剂，都是在灵敏性和特异性方面有严格的要求，要求配套的试剂专用的试剂，并且只能使用相应的配套产品试剂，耗材，目前没有其它公司可替代，具有唯一性。因此，建议：</p> <p>第1至第9包的试剂、耗材采用单一厂家的试剂进行采购。</p>			
本人签名： 孙桂珍			
2024年 12月 5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龙玲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西北民族大学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疗卫生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联系人（电话）	石老师，010-8280767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输血前免疫学检查试剂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预算：293.7323 第1包：125.4220；第2包：25.2520； 第3包：50.3318；第4包：47.2305；第 5包：19.7000；第6包：2.3700；第 7包：4.0320；第8包：4.8000；第 9包：14.5940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第1包：天津航锐科技有限公司 第2包：北京汇丰盛华商贸有限公司 第3包：北京汉泰旭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4包：江苏中济万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第5包：北京美康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6包：乐德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第7包：北京东迅天地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第8包：润和汇（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9包：北京兴科华唐商贸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采购单位拟采购输血前免疫学检查试剂均用于临床 检验使用，只能使用全套试剂即封闭试剂。目前此类试剂只能 由上述9家供应商提供。因此，该项目只能按照单一来源方式 由上述供应商提供。</p>			
<p>本人签名： </p>			
<p>2024年12月5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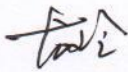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张飞雄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疗卫生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联系人（电话）	石老师，010-8280767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输血前免疫学检查试剂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预算：293.7323 第1包：125.4220；第2包：25.2520； 第3包：50.3318；第4包：47.2305；第 5包：19.7000；第6包：2.3700；第 7包：4.0320；第8包：4.8000；第 9包：14.5940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第1包：天津航锐科技有限公司； 第2包：北京汇丰盛华商贸有限公司； 第3包：北京汉泰旭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4包：江苏中济万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第5包：北京美康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6包：乐德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第7包：北京东迅天地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第8包：润和汇（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9包：北京兴科华唐商贸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经过市场调查调研，国内只有天津航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丰盛华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汉泰旭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济万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北京美康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乐德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东迅天地医疗仪器有限公司、润和汇（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兴科华唐商贸有限公司具有特殊性的输血前免疫学检查试剂，经核实，唯一性，因此本次项目只能单一采购天津航锐科技有限公司。</p>			
<p>本人签名： </p> <p>2024年12月5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孙桂珍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	北京佑安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疗卫生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联系人（电话）	石老师，010-8280767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输血前免疫学检查试剂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预算：293.7323 第1包：125.4220；第2包：25.2520； 第3包：50.3318；第4包：47.2305；第 5包：19.7000；第6包：2.3700；第 7包：4.0320；第8包：4.8000；第 9包：14.5940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第1包：天津航锐科技有限公司 第2包：北京汇丰盛华商贸有限公司 第3包：北京汉泰旭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4包：江苏中济万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第5包：北京美康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6包：乐德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第7包：北京东迅天地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第8包：润和汇（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9包：北京兴科华唐商贸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于供应商资格的要求、评标办法、评标标准无歧视性条款，无排他性及不合理要求。</p> <p>采购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孙桂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2 月 5 日</p>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龙玲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西北民族大学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疗卫生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联系人（电话）	石老师，010-8280767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输血前免疫学检查试剂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预算：293.7323 第1包：125.4220；第2包：25.2520； 第3包：50.3318；第4包：47.2305；第 5包：19.7000；第6包：2.3700；第 7包：4.0320；第8包：4.8000；第 9包：14.5940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第1包：天津航锐科技有限公司 第2包：北京汇丰盛华商贸有限公司 第3包：北京汉泰旭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4包：江苏中济万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第5包：北京美康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6包：乐德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第7包：北京东迅天地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第8包：润和汇（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9包：北京兴科华唐商贸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该项目招标文件经审核无误，其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评审标准均未出地域限制、排他性、唯一性和不合理条款，且采购需求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采购流程符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及政府采购的要求。</p> <p>本人签名： </p> <p>2024年12月5日</p>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张飞雄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疗卫生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联系人（电话）	石老师，010-8280767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输血前免疫学检查试剂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预算：293.7323 第1包：125.4220；第2包：25.2520； 第3包：50.3318；第4包：47.2305；第 5包：19.7000；第6包：2.3700；第 7包：4.0320；第8包：4.8000；第 9包：14.5940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第1包：天津航锐科技有限公司； 第2包：北京汇丰盛华商贸有限公司； 第3包：北京汉泰旭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4包：江苏中济万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第5包：北京美康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6包：乐德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第7包：北京东迅天地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第8包：润和汇（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9包：北京兴科华唐商贸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经审核审查，贵单位发布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无排他性和倾向性，技术参数和指标有竞争性，未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条款。</p> <p>采购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政府采购的三统一政策。</p> <p>本人签名： 石老师</p> <p>2024年12月5日</p>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